

立法會CB(2)432/09-10(13)號文件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
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
曾廬鳳女士

<<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>>意見書

政府早前推出全新的政改諮詢方案，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制定新的產生方法，以求讓政制發展更符合社會需要，本人對此政改諮詢方案表達支持的立場，並提出詳細意見如下：

一) 此次政改諮詢方案對比 2005 年的方案，已作出合適的改良並增加了民主成份，而且是根據<<基本法>>的基礎上，作出「循序漸進」的原則，以體現其背後「港人治港、高度自治」的憲制性，所以是絕對符合現今香港社會環境的實際需要。

二) 2012 年的選舉不論是行政長官或立法會均增加了民主原素。行政長官的選舉方面，選舉委員人數增至 1200 人，而且來自不同界別的選委人數均會平均遞升 100 人，這大大增加了選委會的代表性。立法會選舉方面，分區直選及功能組別席位均會增加 5 個，當中的 5 個功能組別席位更由不包括委任區議員在內的區議員共同選出，這正是一個強而有力的民意基礎，而且更增加了有志從政人士進入立法會的渠道。本人相信政制改革不能一步登天，需要有過渡的安排及更深入的討論，故此這次政改方案是屬於一個理性、成熟及有秩序的安排。

三) 政改方案不能一次性滿足所有層面的需求，唯其背後的全民普選理念絕對需要遵守，而此次政改正是依其背後理念循序漸進而行，以逐步走向全民普選為目標。因此各界應本著包容、求同存異的精神，早日達至共識，以免重蹈覆轍，再次令政制發展原地踏步。

本人再次表達對政改方案的支持，並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相關方案，讓政制發展得以平穩、完善及有效的發展，保證社會的安定繁榮。

彭兆基

2009年11月26日